

2020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 (延期举行) 防疫提示

各位考生：

2020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延考将于 9 月 19 日举行。根据本次考试防疫工作方案，作如下提醒：

1.9 月 5 日前，考生须在微信或支付宝完成本人“随申码”注册，同时打印《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》(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)，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，按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《承诺书》相关信息和健康数据并签字确认，考生对《承诺书》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2.如考生考前 14 天在沪或已到沪，建议非必要不离沪。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按本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及所在学校防疫要求处理。不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3.考生在考前 14 天内如有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，应按规定及时就医。考前 14 天内出现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症状的考生，须持考前 7 天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。

4.考试当日，考生必须按照准考证或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提前到达考场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考生须自备口罩，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考试过程中考生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。

5.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“随申码”绿码，并接受身体健康监测。在身份核验环节，考生须出示填写完整

的《承诺书》、纸质版准考证、学生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，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场。《承诺书》（每场考试一张）应在入场时交予监考员。

6.考生入场若两次测量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，能提供考前 7 天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经考点防疫工作人员评估通过后，安排进入备用隔离考场考试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考生入场若两次测量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，且无法提供考前 7 天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考生入场时检测体温正常，但出现干咳、气促、流涕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经防疫工作人员评估，确认符合防疫要求的，安排进入备用隔离考场考试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考生入场时检测体温正常，但出现干咳、气促、流涕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经防疫工作人员评估，确认不符合防疫要求的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7.考生在考试过程若出现干咳、发热、气促、流涕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

8.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听从考点安排分批、错峰离场。送考人员应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进入考点或在考点周围聚集。

9.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。

上海市教育考试院

2020 年 8 月 18 日

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

姓 名		准考证号	
身份证号		联系方式（手机）	
所有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及所在学校（考点）防疫要求进行处理。 我已阅读并了解考点 2020 年 9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 1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 2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 3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 4、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5、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 6、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			
体温记录（考试前 14 日起）			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9 月 5 日		9 月 12 日	
9 月 6 日		9 月 13 日	
9 月 7 日		9 月 14 日	
9 月 8 日		9 月 15 日	
9 月 9 日		9 月 16 日	
9 月 10 日		9 月 17 日	
9 月 11 日		9 月 18 日	

考生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 2020 年 9 月 19 日

注：考生应在考试时携带《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并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。